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、求实的态度，就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说明。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单位：元、人民币
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45,000,000.00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A）	345,000,000.00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
担保总额（A）	345,000,000.0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1.90
其中：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B）	0.0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C）	230,000,000.00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D）	12,657,885.95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B+C+D）	242,657,885.95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、及时、完整，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充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处：凌志雄、胡 君、周志方

2023 年 3 月 29 日